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黄金挂钩看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其中1,000.00万元理财期限为35天,9,000.00万元理财期限为9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3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292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106,694.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493,305.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1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26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黄金挂钩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00	1.35%-1.4%	-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5天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9,000.00	1.35%-3.6%	-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98天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逻辑,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起息日	2020年5月6日
起息日	2020年5月6日
名义到期日	2020年6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6月10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	2020年6月5日
观察日	2020年6月5日
计息基础	实际投资期限(天数)/365
客户收益率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在观察日的价格挂钩,客户实际收益取决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在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收市价格,具体如下: 1.如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小于等于约定界限322元/克,则客户收益率为1.35%; 2.如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大于约定界限322元/克,则客户收益率为3.40%。
认购起点金额	10万元,并以1万元为单位递增。
其他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起息日	2020年5月6日
起息日	2020年5月6日
名义到期日	2020年8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8月12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	2020年8月7日
观察日	2020年8月7日
计息基础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在观察日的价格挂钩,客户实际收益取决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在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收市价格,具体如下: 1.如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小于等于约定界限298元/克,则客户收益率为1.35%; 2.如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大于约定界限298元/克,则客户收益率为3.60%。
客户收益率	1.如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小于等于约定界限298元/克,则客户收益率为1.35%; 2.如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大于约定界限298元/克,则客户收益率为3.60%。
认购起点金额	10万元,并以1万元为单位递增。
其他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黄金挂钩看涨)及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产品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在到期时点的挂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交通银行受托方的情况

(二)董事会经过调查发现,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方:嘉兴分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资产总额	86,048.77	126,627.21
负债总额	30,413.31	22,36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35.46	104,25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2.66	-6,334.60

注:上述“2020年3月30日/2020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39,244.71万元的25.48%,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使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担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3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理财期限
1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56.54	-	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4月27日
2	银行理财产品	15,600	-	-	15,600	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5月21日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6月10日
4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8月12日
合计		34,000	8,400	56.54	25,600	
最近12个月内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600	
最近12个月内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2%	
目前使用中的理财产品					25,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产品					9,400	
总经理审批						
(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5,000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29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IGBT为主的功率半导体芯片和模块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并以IGBT模块形式对外实施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购置、资产

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购置、资产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

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总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2020年4月3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72,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24%,购买的最低价格32.19元/股,最高价格33.4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5,706,482.70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2020年4月3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72,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24%,购买的最低价格32.19元/股,最高价格33.4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5,706,482.70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林股份”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恒林股份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该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恒林股份于2017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持续督导期为2017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1日,现兴业证券对恒林股份的持续督导期已满,兴业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刘德顺、陈金
联系电话:021-3866703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661 SH
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递铺南路378-380号
法定代表人:王江林
实际控制人:王江林
保荐人:陈金
联系电话:0572-5227673
保荐机构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2017年11月9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2017年11月21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总结
1.尽职调查阶段
在推荐恒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兴业证券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控制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统筹协调发行的各项

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的情况,及时修订发行上市有关文件;按照上市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阶段
兴业证券自2017年11月21日恒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开始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媒体报道等,包括行业发展前景、产业政策及格局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3)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指导和核查;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实施的计划等承诺事项;

(5)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并有效执行防范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7)督导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源等制度;

(8)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9)履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10)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1)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12)及时向交易所和当地证监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募集资金置换
上市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9,077,629.28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38418号专项鉴证报告审核,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1)变更了“年产25万套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25万套沙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25万套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25万套沙发项目”由恒林股份—主体变更变更为恒林股份全资子公司安吉恒宜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宜家具”)共同实施;实施方式由恒林股份向土地和“房”并负责生产运营,变更为:恒林股份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并拥有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恒宜家具向恒林股份租赁本项目涉及的相关

资产并负责日常生产运营,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财务等日常经营活动。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25万套沙发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

(2)变更了部分募投资项目的资金用途用于全资子公司“德恒林建设年产35万套环保全屋定制家具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全屋定制项目”)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项目的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年产35万套环保全屋定制家具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25万套沙发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年产11000立方米木椅板”、33万立方米椅板”、18000立方米沙发多层板项目”(以下简称“多层板项目”)募集资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全资子公司“德恒林建设”“全屋定制项目”。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上述变更。

(3)终止了“年产300万套健康坐具生产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5万套沙发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上述变更。

(4)终止了“年产300万套健康坐具生产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00万套健康坐具生产线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上述变更。

3.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问询函的落实情况
2018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08号),对2017年度业绩下滑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兴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项目是否充分揭示是否充分揭示2017年净利润下滑风险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7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10号),对终止实施“年产300万套健康坐具生产线项目”和“年产25万套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相关问询。兴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该问询函涉及问题逐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并于2019年7月24日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调查阶段
恒林股份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工作文件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25

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程序尽快聘任新的审计部负责人。

朱卫忠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内控治理和完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朱卫忠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2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19年10月12日(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莎普爱思”)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235,531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8.752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上海景兴于2019年10月12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即自2019年11月2日至2020年4月29日期间,上海景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3,065,28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0.9502%,占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限的47.5237%,本次减持计划已

实施完毕。

截至2020年4月30日,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70,251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7.802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